

# 公 告

109.11.11 教務處

茲公布 109 學年第一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國文, 數學, 自然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其餘考科採隨堂監考，時間為 45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：

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，七年級在志學樓四樓資優班教室

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
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
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國文, 數學, 自然科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
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請於 **12 月 2 日(三)中午 12 點前**完成學科定期及平時成績輸入與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試科目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11 月 26 日 (四)	1	自然 8:30-9:30	理化	理化	生物
	2		ch2-2~3-3	ch3~ch4	p.65~p.77, p.88~p.117
	3	自習			
	4	英語	Unit4~Review2	Unit3~Review2	Lesson3~Review2
	5	G9 地科	ch6	自習	自習
	6	歷史	L3-L4	L3-L4	L3-L4
	7	寫作測驗	提早 5 分鐘上課 (15:10~16:00)		
11 月 27 日 (五)	1	國文 8:30~9:30	L5~L8	L4~語(二)、自學 2	L4~語(二)、自學 2
	2		閱讀四十回 9~16 回 複習講義 9-11 單元	成語精粹 45-52 近體詩補充	文言成語精粹 7~12 回 補充：記承天夜遊
	3	自習			
	4	地理	L3-L4	L3-L4	L3-L4
	5	數學 13:30~14:30	ch2	ch2-2~ch3-2	ch2
	6				
	7	公民	L3-L4	L3-L4	L3-L4

五、**學生注意事項**：(摘錄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06.12.25 修訂)

- 學藝股長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及科目、應到及教室內人數，缺考學生座號及特殊考場學生之座號與科目
- 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非應試用品、電子載具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，勿隨身放置並關機。
- 違反第一類舞弊行為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，同時依據「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」懲處。
- 以下違規行為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。(1)擾亂試場秩序、(2)下課經制止繼續作答、(3)未按時繳答案卷(卡)情節嚴重者、(4)毀損試卷含答案卡、(5)在桌面文具衣物或肢體書寫考試相關內容、(6)在試卷或卡片上惡意塗鴉或謾罵他人
- 以下違規行為，違者該部分零分計算。(1)字跡潦草評閱人員無法辨認、(2)未依規定劃記致答案卡無法判讀、(3)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。
- 以下違規行為，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，扣寫作測驗 1 級分。(1)抽屜未淨空或轉向、(2)書包未依規定放置、(3)向他人借用文具、(4)飲水飲食、(5)擅離或更換座位、(6)遲到 15 分鐘以上、(7)提早交卷或離場、(8)行動電話或電子器材發出聲響、(9)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(命題教師有作答相關說明者除外)。
- 未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寫在答案紙上或答案卡基本資料畫卡有誤，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該科同時有手寫卷及電腦畫卡作答，若具以上行為，分別扣 5 分。若為寫作測驗則扣 1 級分。
- 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，經核准後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，填寫補考申請單，並完成補考申請流程。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。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，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，導師再通知教務處，並於返校當天補考並補辦請假手續。未完成上述補考手續不得補考。
- 補考同學應於銷假返校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先進入教室，未依本校定期考申請補考流程辦理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凡涉及第一類舞弊行為或第二類違規行為之第二項等行為，另行書面通知家長及導師。

